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涉及出售UNION BRIDG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以使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以使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勞嘉棠先生及陳顯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為何凱立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永超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